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6:55,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 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子公司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利”)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向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增资10,064.60万元人民币,向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锂电”)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向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郴州永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0万元设立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在湖南省永兴县湘阴渡化工片区开发项目建设,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在郴州永兴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期,上述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6G48M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永红
注册资本:叁亿元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盛家墩变电站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海利贵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705676908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凌波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1997年03月01日 至 2037年03月01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经七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824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889号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制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电池、汽车动力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化工产品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海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45902340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彪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西塘街90号
经营范围:不锈钢制品加工;不锈钢型材加工;金属材料加工;化工技术服务;机械配件加工;换热器制造;阀门销售;电线、电缆的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的维护;压力容器的安装;压力容器的维修;压力容器的改造;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管道的维修;压力管道的改造;压力管道及配件销售;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材零售;防腐钢管及其配套管件的加工;保温钢管及其配套管件的加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海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MABUCK3A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湘阴渡化工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
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000	2022-9-23	2022-10-24	结构性存款	1.75%-3.0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1	2021-09-08	2021-12-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6,133.29	到期已赎回
2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99	2021-09-08	2021-12-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8,688.66	到期已赎回
3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09-09	2021-12-09	结构性存款	149,080.44	到期已赎回
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3,500	2021-10-15	2022-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	到期已赎回
5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1-12-13	2022-2-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3,109.59	到期已赎回
6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1-12-14	2022-2-17	结构性存款	106,272.33	到期已赎回
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2JG3039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3,600	2022-1-19	2022-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00.00	到期已赎回
8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909】	3,240	2022-3-7	2022-6-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8,480.22	到期已赎回
9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2-3-8	2022-6-7	结构性存款	149,060.49	到期已赎回
1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2JG3138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3,600	2022-3-9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9,000	到期已赎回
11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240	2022-6-10	2022-9-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76,553.97	到期已赎回
12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	2022-6-10	2022-9-13	结构性存款	152,916.16	到期已赎回
1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22JG360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3,600	2022-6-10	2022-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500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000	2022-9-23	2022-10-24	结构性存款	1.75%-3.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根据额度分批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6月27日和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22-037和2022-043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06月28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赎回,实际获得收益268416.3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19%。

公司本次拟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利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叶酸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叶酸片(以下简称“该药品”)5m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件号:2022B0387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叶酸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0215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2150752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叶酸片适应症:

(1)各种原因引起的叶酸缺乏及叶酸缺乏所致的巨幼红细胞贫血;

(2)慢性溶血性贫血所致的叶酸缺乏;

(3)对于计划怀孕且已知有风险的妇女,可预防胎儿神经管缺陷。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氢氯噻嗪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氢氯噻嗪片(以下简称“该药品”)25mg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件号:2022B0387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2020166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HB2150955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氢氯噻嗪片适应症:

1. 水肿性疾病排泄体内过多的钠和水,减少细胞外液容量,消除水肿。常见的包括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病综合症、急慢性肾炎水肿、慢性肾功能衰竭早期、肾上腺皮质激素和雌激素治疗所致的钠、水潴留。

2. 高血压可单独或与其他降压药联合应用,主要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3. 中枢性或肾性尿崩症。

4. 肾石症主要用于预防含钙盐成分形成的结石。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于2022年9月22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电池材料、新材料、镍、钴、锂等领域开展共同投资、合作研发等多领域的合作,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注册资本:150,645.65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中创新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创新航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方资源、资本、技术、渠道及产业运作能力等优势,充分进行产业协同,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双方将积极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积极变化,通过上下游的协作,发挥协同效应,为整个产业做出更大贡献。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资本、资源、技术优势,围绕镍、钴、锂等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全球范围内进行全面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投资、联合投资、供应链协作、合资建厂、共同研发等,合作范围包括锂电池材料及资源开发合作、产品研发合作、循环再生等,具体如下:

1.锂电池材料及资源开发合作:双方将以锂电池材料资源开发、加工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

2.产品研发合作:甲方优先将乙方作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合作单位,乙方将配置足够人力、物力,突破技术瓶颈、攻克技术难点,优质高效完成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与量产。

3.循环再生合作:双方将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循环再生方面进行紧密合作。

(四)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中创新航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的高科技企业。根据高工锂电数据,按2022年上半年装机量计,中创新航在国内第三方动力电池公司中排名第三,全球第三方动力电池企业中排名第七。

中创新航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致力于成为能源价值创造者,为全球优秀汽车公司、储能及特种应用市场提供最具价值贡献的动力及储能电池产品解决方案和高质量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服务。凭借其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在材料技术创新、结构技术创新、制造技术创新和生态健康发展创新上不断发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能源科技创新平台。

公司与中创新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新建产能释放提供充分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5.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特斯拉	长期供货合同	2022年8月1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6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5月6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3月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SungEelHiTech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年11月1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3.5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年5月1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年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11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2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4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5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6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7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8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创新航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尚需经公司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TPV Technology Limited(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有限”)除公司外其余股东所持的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冠捷有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6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及回复,并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7月28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8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审查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请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2日,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同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主要交易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部分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审核时间和结果难以预计;另一方面,本次重组历时较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和市场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通胀加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交易各相关方协商后,提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决策程序和承诺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审议通过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其全资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